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宣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蘭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購買新臺幣12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正確應為何人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